臺中市外埔區公所106年廉政法規有獎徵答測驗試題卷

單位	職稱	姓名	得分

1、 是非題：每題5分，共50分

(O)1.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是0800-286-586。

(X)2.檢舉公務員貪瀆判決有罪，最高獎金為新台幣100萬元。

(X)3.本所檢舉貪瀆專線為04-7882748。

(O)4.檢舉人的身分，應該保密，對檢舉人威脅、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，應依法嚴懲。

(O)5.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

(O)6. 100年7月1日修法前，民眾行賄公務員，只要沒有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是不成罪，但修法後只要民眾行賄公務員就成罪，不管有沒有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。

(0)7. 公務機密有國家機密與一般公務機密，國家機密分 為絕對機密、極機密與機密三個等級，而一般公務機密只有一個「密」等級。

(O)8.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，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。

(O)9.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(O)10.聯合國國際反貪日，為每年12月9日。

2、 選擇題：每題5分、共50分

（ 4 ） 1.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，什麼是不妥當場所?
(1)舞廳 (2)酒家 (3)酒吧 (4)以上皆是。

（ 3 ） 2.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所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?
(1)一千元 (2)二千元 (3)三千元 (4)六千元。

（ 1 ） 3.請問以下何者為法務部職掌之陽光法案?
(1)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(2)菸害防治法
(3)家暴防治法 (4)勞動基準法。

（ 2 ） 4.我國唯一符合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，是哪個單位?
(1)海巡署 (2)廉政署 (3)消防署 (4)消防署。

（ 1 ） 5.依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，公務員受贈之財物市價在多少金額以下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？

（1）500元（2）5,000元（3）10,000元。

（３）6.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，明知貪污有據，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，處 (1)5年以上 (2)3年 (3)處1年以上7年以下(4)10年有期徒刑。

（３）7. 刑法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1) 一年(2)二年 (3)三年 (4)四年。

（１）8.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。

(1)五千元 (2)一萬元 (3)三千元 (4)六千元。

（２）9.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?

(1)可參加 (2)應避免參加 (3)不得已參加(4)自行判斷。

（１）10.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，如違反者，處新臺幣

(1)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(2)12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

(3)200萬元以上 (4)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